**北藝大學生請假須知暨規定請假流程**

**《缺課、曠課暨請假》注意事項:**

1.「請假」請事先申辦，至遲7日內補請假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「曠課」總時數達25小時--需接受「預警輔導」；
「曠課」總時數達45小時--勒令退學；
「請假」總數達當學期1/3--勒令休學。

3.查詢個人當學期缺曠課紀錄，請由本校iTNUA校園資訊入口
<http://eip.tnua.edu.tw/>即可獲得最新資料，請多加利用。

4.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，並對授課教師與自己負責，不得以加退選尚未確定作為缺課之理由；如因試聽其他課程導致缺席預選已選上之課程而有曠課紀錄者，應取得試聽課程授課教師之證明始得註銷曠課紀錄，其餘無故曠課者不受理出缺勤之異動；缺曠課將依各課程授課教師到課管理及評分方式權宜扣分。